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号:2020-083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2020年5月18日,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金莱特”)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7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就“问询函”中的有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一:年报显示,你公司2019年分季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98亿元、2.49亿元、2.17亿元、3.37亿元,分季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为1,627.94万元、880.15万元、1,238.00万元、1,608.85万元,分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18.40万元、1,435.60万元、1,155.23万元、524.90万元。

(1)请你公司结合公司业务季度趋势以及近两年分季度财务数据变化分析上述季度间营业收入、净利润走势不一致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单位:元

年度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019年	营业收入	2,791,928.77	2,873,495.29	2,322,252.16	1,901,118.60
	净利润	3,291,928.08	8,575,106.17	2,753,122.10	-6,052,488.41
2018年	营业收入	2,207,899.00	2,075,680.34	10,796,298.34	148,761,188.02
	净利润	-12,018,522.56	1,098,107.79	-4,212,944.79	-75,951,522.54
2018年	营业收入	1,970,930.97	2,409,029.12	2,107,002.19	356,878,875.78
	净利润	16,279,437.77	8,881,463.95	12,080,323.33	1,608,497.52

1、营业收入的走势说明
公司主营产品为可充电备用照明灯具及可充电直流两用风扇,其中可充电备用照明灯具无明显季节性周期,而可充电直流两用风扇的旺季在每年的12月份到次年的6月份,风扇类产品销售的价格较照明类产品要高,因此,通常情况下,公司营业收入较高的季度为每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

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外币汇率波动较大,部分欠发达国家汇率大幅贬值,自2018年下半年开始至2019年第一季度,公司多因客户因货币贬值而采取较为谨慎的采购模式,整体采购力度有所下降;且部分国外客户提高货款,并通过增加进口产品认证要求,增大进口产品检验难度等措施来提高进口门槛,针对上述国家客户,公司需耗较长时间完成产品认证,上述因素导致此阶段公司出口业务量减少,营业收入下降;

单位:元,美元

期间	美元	汇率	人民币
2019年第四季度	19,730,013.13	130.7260106	6.43
2019年第三季度	15,450,020.80	106.96833076	6.92
2019年第二季度	27,756,391.73	194.51908631	7.04

注:公司海外业务主要在母公司,上述数据为母公司出口收入情况

2019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与近两年收入走势不一致的原因如下:1)2018年下半年开始,由于贸易摩擦导致出口业务量受到很大的影响,因此2018年第四季度出口收入同比其他时间段较低;2019年下半年开始,由于公司国际业务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加上美元持续走强,国外客户为美元走强的观望情绪有所稳定,加大了订单量,出口量增加;2)由于汇率的因素影响,导致第三季度产生了较大的汇兑收入;3)2019年10月底,公司将海收购,第四季度增加了56,031,495.61元收入。

综合上述因素,公司各季度间营业收入走势合理。

2、净利润的走势说明
2017年前三季公司业务基本正常,第四季度利润主要是由第四季度材料成本与人工成本上涨导致;2018年年度主要由于联营企业亏损、外币汇率保值,材料成本较高等因素导致净利润亏损较大;2019年由于处置了联营企业、材料成本降低以及收到较大的政府补助导致了扭亏为盈,净利润走势分季度分析情况如下:

1)近三年第一季度净利润变化的主要因素影响为:2018年一季度由于材料成本、人工成本较高导致毛利率较低,2019年第一季度材料成本低于2018年第一季度,2018年第二季度,政府补助2019年第一季度毛利率高于2017年度,2018年度同期,同时,由于2019年第一季度收到较大的政府补助,综上,近三年第一季度净利润变化主要是由材料成本的成本波动以及政府补助的原因导致波动。

2)近三年第二季度净利润变化的主要因素影响为:2018年第二季度材料成本、人工成本较高导致毛利率低于2017年,2019年第二季度,同期,由于汇率变动幅度较大,2018年第二季度产生了较大的汇兑损失,从而导致了2018年第二季度净利润下降,2019年第二季度,同期,由于第二季度净利润变化主要影响因素为材料成本波动以及汇率变动产生的汇兑损失导致。

3)近三年第三季度净利润变化的主要因素为:2018年第三季度毛利率低于其他两年同期是因为外币汇率变动产生的损失以及汇率变动产生的汇兑损失导致;2019年第三季度毛利率高于其他两年同期,同期,由于第三季度净利润变化主要影响因素为材料成本、套期保值损失、汇兑损益等原因导致波动。

4)近三年第四季度净利润变化的主要因素为:2018年第四季度折价处置子公司存货导致毛利率下降,第四季度联营企业亏损以及外币汇率保值持续亏损导致第四季度净利润远低于其他两年同期;2019年第四季度净利润高于其他两年同期是因为材料成本降低且其他两年同期收入而导致毛利率高于其他两年同期,且第四季度联营企业投资收益投资损益增加,综合导致2019年第四季度净利润高于其他两年同期,综上,近三年第四季度净利润变动的主要因素为折价处置存货、套期保值产生的亏损、联营企业的亏损、材料成本的变化、处置联营企业带来的收益等因素导致的波动。

(2)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2019年第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一季度	2018年一季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474,703.75	227,268,893.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573,057.87	9,345,057.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39,987.00	-19,203,488.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747,688.62	343,390,766.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46,403.99	182,268,313.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356,966.83	46,053,228.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59,697.07	1,949,682.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64,678.48	5,886,939.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97,666.94	235,851,162.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93,900.92	7,788,542.94

受中美贸易摩擦,外币汇率波动较大影响,2018年下半年开始至2019年第一季度销售收入下降,收到客户回款相应减少;而在2019年,公司根据动力电池等大宗材料的价格走势适当增加了大宗材料的战略库存,大宗材料大多为现金结算,账期较短,因此一季度支付材料采购款较多。

上述因素导致2019年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问题二:年报显示,你公司应收账款2.93亿元,较年初增加112.46%;其他应收款5,558.06万元,较年初增加63.60%;坏账准备余额1,186.87万元。

(1)请结合你公司业务开展、结算模式、信用政策、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等情形。

【公司回复】
2019年公司1-10月份主营业务为家用产品与销售,2019年10月底将南海建设有限公司收购,导致后期为“家电器+工程施工”双主营业务并行。
公司业务开展如下:2019年公司小家电业务销售额为944,786,407.32元,工程类收入为56,031,495.61元;小家电业务占比总收入的94.00%,工程类收入占比总收入比例为5.66%;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中家电业务余额为224,252,343.72元,工程类业务余额为81,056,647.75元,小家电业务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比73.45%,工程类业务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比26.55%。

结算模式:公司小家电业务主要结算模式为发货后客户签收开票后在账期内结算;工程类业务根据工程进度以及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信用政策:公司小家电业务主要的信用政策为6个月以内,少量客户为7个月-1年;工程类业务的主要信用政策为按工程进度以及合同约定进行结算,结算周期较长。
收入变动:公司由小家电业务转为“小家电+工程双主业”模式,2018年全年小家电业务收入为830,502,129.62元,2019年小家电业务收入为944,786,407.32元,2019年同比2018年小家电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14,284,277.70元,2019年度新并入南海建设有限公司,新增工程类收入56,031,495.61元。

报告期内,由于销售收入增加以及新并入南海建设有限公司导致收入与应收账款的增加幅度较大,其他应收款主要增加项目为南海建设有限公司为了工程项目支付的履约保证金1600万元,母公司转让加持持有江门市蓬江区金利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44.44%股权剩余未收

回股权转让款2540万元,因此导致其他应收款期末增加较大。

(2)请结合你公司信用政策、应收款项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是否充分,计提金额是否合理。

【公司回复】:

公司的信用政策:公司小家电业务主要的信用政策为6个月以内,少量客户为7个月-1年;工程类业务的主要信用政策为按工程进度以及合同约定进行结算,结算周期较长。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以及计提坏账政策如下:

组合1:一般风险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88,964,757.03	3.00	8,668,886.28	140,165,615.51	3.00	4,204,968.50
1至2年	14,608,289.81	10.00	1,460,828.98	2,997,851.01	10.00	299,785.10
合计	303,573,046.84	3.34	10,129,715.26	142,863,467.52	3.32	4,444,753.60

组合2:重大风险组合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理由
MORRISON INTERNATIONAL	1,738,964.63	1,738,964.63	1-100%	100.00	货物退回,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738,964.63	1,738,964.63			

如上所示,你公司的主要账龄为1年以内,1-2年较小,应收账款增加较大导致1年以内增加较大;同时新增一重大风险组合导致坏账增加1,738,964.63元,综上,导致坏账计提增加较大;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为:

组合1: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如下:

账龄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3
1至2年	10
2至3年	30
3至4年	50
4至5年	80
5年以上	100

组合2:对于划分为重大风险组合的全额计提损失。

根据公司的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坏账计提的坏账政策,公司坏账计提的依据充分的,计提金额合理。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详见《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76号所述事项的专项回复》(大信审字【2020】第5-00017号)

3、年报显示,你公司期末预付账款2,022.17万元,较年初增加18.17%,其中前五大大预付对象占预付账款总额的89.4260%。请你结合采购合同和以前年度交易情况,说明相应预付对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预付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末对前五大大预付对象的预付账款的具体性质,上述预付对象的具体情况,相应款项是否直接或者间接流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公司回复】:

公司前五大大预付情况

序号	预付对象名称	预付余额	2018年交易金额	预付理由	截止2020年4月30日是否涉及关联方
1	南昌市里望贸易有限公司	14,787,397.08	-	预付工程施工款项	否
2	北京京源润华投资有限公司	716,685.73	714,288.75	预付工程款及保证金,预付房租	否
3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	649,979.56	220,951.3	预付运费	否
4	广东恒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74,628.41	-	预付材料款	否
5	烟台江油化工有限公司	312,354.29	-	预付运费	否
合计	17,860,141.07	-	3,366,044.46		

2019年10月,公司收购南海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公司预付账款中新并入报表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合计15,354,061.2元,占合并报表预付账款总额的75.93%。其中预付南昌市里望贸易有限公司工程款采购款14,787,397.08元,主要为开展工程施工业务采购工程款;工程款采购价格依据市场公允定价,采购物资符合工程业务需要,具备商业实质,预付对象不属于关联方,预付资金并未直接或者间接流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益输送、大股东非法占用资金的情形,为直接工程款项,前期预付价值的工程物已全部发货,截至2020年4月30日,预付账款为1,701,246.64元。

4、年报显示,你公司期末其他应付1,882.15万元,较期初增长1,178.33%;其中往来款8,000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往来款的明细,形成原因、性质,是否为关联方应付款项等。

【公司回复】:

类别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性质	是否涉及关联方
应付利息	96,000.00	向非金融机构拆借资金利息	不可清偿	否
保证金、定金	70,000.00	合同履约保证金	不可清偿	否
往来款	80,000,000.00	向非金融机构拆借资金用于收购南海建设有限公司股权	不可清偿	否
应付账款预付款	70,000,000.00	剩余应付账款及预收账款	不可清偿	否
限制性金融资产义务	22,998,300.00	股权激励计划有业绩要求部分三三三	可清偿	-
其他	13,507,263.09	-	-	-
合计	188,217,083.09	-	-	-

5、报告期内,你公司2019年收购南海建设有限公司形成双主业发展模式,工程施工业务占比为5.66%,请根据你公司目前已有的战略合作项目、业务研发进展、收购整合情况,结合2019年度经营业绩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说明你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是否有利于增强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回复】:

本次收购前,公司主要从事可充电备用照明灯具以及可充电式直流两用风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营业务发展较为成熟,在行业内具备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南海建设一家综合性建筑工程、工业、业务范围涵盖市政公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等多项工程施工业务,所属建筑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未来行业持续盈利能力较好。
本次收购南海建设公司是出于业务多元化发展战略的考虑,有利于上市公司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上市公司通过实施本次交易抓住建筑工程施工业的良机,在传统可充电备用照明灯具及两用风扇制造业务的基础上涉足建筑工程业务,做强建筑工程施工业的产业链,为广东中小股东的利益提供更为多元化、更为可靠的业绩保障。

根据建筑行业的发展趋势,预计未来几年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将继续受到国家的高度关注和重视,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在铁路、港口、重大能源工程、市政园林、污水处理环保等基础设施方面,推出符合规划布局要求、有利转型升级的示范项目,面向社会公开招商,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以合资、独资、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建设运营,将推动各工程领域扩大投资建设,近期,南昌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2020年南昌市重大重点项目投资计划的通报和江西省发改委发布2020年江西省重点项目投资计划,2020年南昌市重大项目投资计划1.02万亿元,江西总投资2933.3亿元,重点项目建设投资,总投资2.5万亿元,突出新增承诺项目的引领作用。

根据行业的发展现状,以及对南海建设自身的竞争优势和未来盈利能力的预测,南海建设资产质量良好,未来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根据业绩承诺方做出的承诺,南海建设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分别实现的扣除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若业绩承诺超额实现,将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目前南海建设在建项目合同金额合计68,240万元,相关项目施工有序开展,为业绩目标的实现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市场经营重点在大量布局地产业务,主要以江西地区为主,并扩大周边省份项目,吸引了多位具备丰富经验和业务资源的市场资深人才加入,并为多个项目正在对接洽谈,陆续参与投标,同时还有大量政府、房建项目正在密切关注,紧密跟踪,为进一步扩大项目储备做好准备。

6、你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披露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买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股份、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受让公司股份,通过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收购公司股份等方式,在未经告知知本公司董事会并取得董事会讨论通过的情况下,以取得本公司控制权或对本公司决策的重大影响力为目的而实施的收购,在出现对于一项收购是否属于本章程所述善意收购情形存在分歧的情况下,董事会有权就此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

经董事会以普通决议做出的认定为判断一项收购是否构成本章程所述善意收购的最终依据。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未来就“善意收购”作出明确界定的,则本章程定义的善意收购的范围按证券监管部门规定调整。收购方,是指根据前述条款被认定为存在善意收购行为的投资者

1、请逐项说明上述条款中相关制裁措施的法律依据及合理性,是否不当限制公司股份表决权,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限制投资者依法收购及转让股份的情形。2、上述条款对“善意收购”界定的法律或规则依据,对“收购”的认定标准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将该等行定义为“善意收购”,是否违反公平原则,是否存在不当限制投资者依法买卖公司股票及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形。3、以“经董事会以普通决议做出的认定为判断一项收购是否构成本章程所述善意收购的最终依据”的法律依据及合理性,反收购措施的具体标准和程序,以及在采取上述反收购措施时,确保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不受损害应对措施。4、上述条款是否存在将股东大会的职权授予董事会的情形,请律师对上述问题逐项发表明确意见。

(1)请逐项说明上述条款中相关制裁措施的法律依据及合理性,是否不当限制公司股份表决权,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限制投资者依法收购及转让股份的情形。

【律师回复】:
(1)《公司章程》约定,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买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股份、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受让公司股份,通过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收购公司股份等方式,在未经告知知本公司董事会并取得董事会讨论通过的情况下,以取得本公司控制权或对本公司决策的重大影响力为目的而实施的收购,董事会有权以普通决议方式做出的认定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的收购行为是否构成本章程所述善意收购。

目前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均未对“善意收购”作出明确界定,也没有对认定“善意收购”的标准作出明确规定。依据公司章程说明,《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合法程序审议通过,并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因此对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章程意思自治的范围,并不违反法律的禁止性或强制性规定。

依据公司的说明,善意收购往往具有激烈的对抗性特征,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持反对态度的情况下,强行进行收购可能导致上市公司管理层的震荡,扰乱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从而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损害全体股东的权益。在发生“善意收购”的情况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存在严格的程序限制,反应不及迟缓,无法及时对善意收购作出反应和股东甚至可能对收购造成弥补的损害。因此,经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公司章程》赋予公司董事会前一项收购行为是否属于“善意收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条款中的相关约定是公司章程意思自治的范畴,并不违反法律的禁止性或强制性规定,目的是为了维护公司日常经营及管理的稳定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依据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上述约定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合法程序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将判断认定“善意收购”的权利放在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章程意思自治的范畴,并不违反法律的禁止性或强制性规定,因此对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章程意思自治的范围,并不违反法律的禁止性或强制性规定,因此对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章程意思自治的范围,并不违反法律的禁止性或强制性规定,因此对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章程意思自治的范围,并不违反法律的禁止性或强制性规定。

(3)依据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上述约定的出发点和根本目的在于维护公司长期、持续、稳定经营的角度出发,防止公司陷入投机性交易的恶性循环。对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整体利益的收购行为,并不会被认定为“善意收购”。因此,上述约定不存在限制投资者依法收购及转让股份的情形。

(2)上述条款对“善意收购”界定的法律或规则依据,对“收购”的认定标准是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将该等行定义为“善意收购”,是否违反公平原则,是否存在不当限制投资者依法买卖公司股票及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形。

【律师回复】:
(1)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均未对“善意收购”作出明确界定,本条款参考了理论界关于善意收购的相关观点,同时参考部分上市公司章程关于善意收购的相关规定,为防止本条款可能与此处的现实相冲突,因此特别注明“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未来就“善意收购”作出明确界定的,则本章程定义的善意收购的范围按证券监管部门规定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条款关于“善意收购”的认定标准并不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禁止性或强制性规定。

(2)《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应当公平对待持有本公司所有权的股东,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做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应当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职权对收购设置不适当的障碍,不得利用公司资源或收购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不得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依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章程》将“善意收购”定义为“在未经告知知本公司董事会并取得董事会讨论通过的情况下,以取得本公司控制权或对本公司决策的重大影响力为目的而实施的收购”,其出发点并非非市场化收购,而是从维护公司长期、持续、稳定经营的角度出发,防止公司陷入投机性交易的恶性循环。对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整体利益的收购行为,并不会被认定为善意收购。因此,上述约定不存在不当限制投资者依法买卖公司股票及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形,符合公平原则。

(3)以“经董事会以普通决议做出的认定为判断一项收购是否构成本章程所述善意收购的最终依据”的法律依据及合理性,反收购措施的具体标准和程序,以及在采取上述反收购措施时,确保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不受损害的措施。

【律师回复】:
(1)目前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均未对“善意收购”作出明确界定,也没有对认定“善意收购”的标准作出明确规定。依据公司章程说明,《公司章程》经公司董事会合法程序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将判断认定“善意收购”的权利放在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章程意思自治的范畴,并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且公司董事会认定“善意收购”后所实施或者拟实施的收购措施,涉及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董事会仍需向股东大会提交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依据公司的说明,善意收购往往具有激烈的对抗性特征,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持反对态度的情况下,强行进行收购可能导致上市公司管理层的震荡,扰乱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从而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损害全体股东的权益。在发生“善意收购”的情况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存在严格的程序限制,反应不及迟缓,无法及时对善意收购作出反应和股东甚至可能对收购造成弥补的损害。因此,经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公司章程》赋予公司董事会前一项收购行为是否属于“善意收购”,并在公司遭受善意收购的情况下采取必要行动的权限。

综上所述,《公司章程》经董事会以普通决议做出的认定为判断一项收购是否构成本章程所述善意收购的最终依据”的规定并不违反法律的禁止性或强制性规定,是否约定有利于公司在遭受善意收购的情况下迅速采取必要的行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依据《公司章程》,公司对善意收购的范围主要如下:

序号	章程条款	具体内容
1	第81条第一款	在公司发生本章程规定的善意收购情形时,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须向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受让公司股份;2.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向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转让公司股份;3.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向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4.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向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5.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向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其他支持;6.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向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其他支持;7.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向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其他支持;8.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向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其他支持;9.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向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其他支持;10.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向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其他支持;11.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向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其他支持;12.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向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其他支持;13.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向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其他支持;14.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向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其他支持;15.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向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其他支持;16.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向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其他支持;17.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向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其他支持;18.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向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其他支持;19.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向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其他支持;20.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向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其他支持;21.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向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其他支持;22.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向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其他支持;23.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向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其他支持;24.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向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其他支持;25.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向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其他支持;26.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向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其他支持;27.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向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其他支持;28.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向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其他支持;29.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向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其他支持;30.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向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其他支持;31.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向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其他支持;32.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向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其他支持;33.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向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其他支持;34.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向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其他支持;35.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向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其他支持;36.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向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其他支持;37.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向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其他支持;38.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向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其他支持;39.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向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其他支持;40.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向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其他支持;41.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向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其他支持;42.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向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其他支持;43.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向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其他支持;44.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向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其他支持;45.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向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其他支持;46.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向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其他支持;47.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向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其他支持;48.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向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其他支持;49.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向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其他支持;50.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向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其他支持;51.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向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其他支持;52.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向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其他支持;53.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向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其他支持;54.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向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其他支持;55.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向